ولم ولم	
審定	
主文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、第5條第	11項及第18條
第1項第2款。	
審定 本件申請人因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事件,不朋	及健保署 113 年
理由 3 月 28 日健保桃字第○號函所為之核定申請審議	, 經查健保署前
開函業於113年3月29日按址合法送達申請人在	案,有「傳真查
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」及健保署「單位寄件案	件查詢」資料等
影本附卷可稽,且健保署前開函亦已載明「若對本	核定不服,得於
收到本核定通知文件之次日起 60 日內,填具全民	健康保險爭議審
議申請書,並檢附本核定通知文件(影本)及有關文	.件資料,向衛生
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申請爭議審議。」	等語,則申請人
倘有不服,應自收受前開核定函之次日起60日內(期間末日為113
年5月28日)申請審議,惟申請人遲至113年8月	19日始由郵寄
申請書申請審議,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黏貼力	於申請人郵寄爭
議審議申請書信封上之郵戳日期可按,則本件審議	之申請,已逾前
開 60 日法定申請期限,應不予受理。	
據上論結,本件申請為不受理,爰依全民健康仍	保險法第 6 條及
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	2款規定,審定
如主文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,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: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4條

「申請人申請審議,應於保險人核定通知文件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,填具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申請書(以下稱申請書),向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 會(以下稱爭審會)提起之。」
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5條第1項
 - 「審議之申請,以爭審會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;其以郵遞方式申請者,以原寄郵政機關之郵戳為準。」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
 -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審定:二、申請審議逾法定期間。」